《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区
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关于深化统计
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
建议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统计督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
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注
重实效、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
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第三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监督
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主要职
责是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批准督察事项，审定督察报告，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
的重大问题。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

国家统计局通过组建统计督察组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统计督察组设组长、
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
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
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
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
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
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
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
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
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
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市级及以下党委和政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
计督察。
第七条 对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
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
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
查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
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依法实施和监
管统计调查，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统
计普法责任制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执行统
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加强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参与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
控制体系等情况; (四)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开
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
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五)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还包括：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
享要求等情况。
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
计督察。
第八条 统计督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召开有关统计工作座谈会，听取被督察地区、部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
法规、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汇报;
(二)与被督察地区、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向知情
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三)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区、部门以及有关领
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调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和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
料，进入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
(五)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开展统计执法“双随
机”抽查，赴被督察地区、部门进行实地调查了解;
(六)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统计督察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国家统计局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确定统计督察
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明确督察组及其成员职责。统计督察组根据其职责制
定实施方案，明确督察目的、对象、内容、方式、期限等。 (二)实地督察。统计督察组赴有关地区、部门督察前应当先收集了解督察
对象有关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送达统计督察通知书。
统计督察组到达后应当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通报督察内容，严格按照督察实施
方案开展督察。 (三)报告情况。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察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督
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经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
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听取统计督察组的督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
处理意见。对涉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应当依纪依法给予处
分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
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
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
织部。其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督察
意见应当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再反馈。统计督察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
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
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 3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应
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
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每年年初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年度统计督
察情况。
第十五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被督察地区、
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积极配合统计督察组开展工
作。督察涉及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统计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
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
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
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
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
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
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
秘密的;
(三)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第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